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 
承辦人：朱惠玲  
電話：02-23937231  
傳真：02-23947417

受文者：本署中區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310022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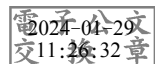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教育部於113年1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3855A號令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1月25日農法字第1130203745號書函轉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385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教育部令及修正條文。

正本：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本署稻作產業組、本署雜糧特作組、本署農業資源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統計室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(企劃科(含附件)、經營管理科、流通管理科、法制科)

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總收文



1131250905 113/01/29